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皇朝通志卷七十四至七

編修臣錢樾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倉聖脉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志卷七十四

選舉畧

三

考績

臣等謹按三載考績列於虞書六計弊吏詳於周官誠鉅典也西漢以六條察二千石東漢掌於三公魏晉考課之制蕪而不備唐之課最條目紛如宋承五代之後民樂便安吏易為治故其時節目

疎濶亦各因其勢而然也元之六事專尚簡要明
世責歸部院多循資格其甄別去取奉行文具而
已我

朝法制詳密黜陟嚴明

列聖訓諭皆殷殷以察吏安民為首

皇上澄清吏治凡屬考課卓異之員聲名既悉於平時
才具又得諸引

見所由吏飭廉隅將嫻軍旅內外百司莫不恪共厥職

謹按我

朝體制考課之人六部卿寺官屬則尚書侍郎卿監
主之侍衛及護軍官屬則領侍衛內大臣主之滿
洲蒙古漢軍八旗則各都統主之直省文武職則
督撫提鎮主之考課之期內外文職定以三年武
職期以五年考課之名則有京察大計軍政法制
釐然至精極備謹條分縷析載諸令典為萬世法
守云

天聰五年六月

敕定考課黜陟等差六年二月定城守官員三年任滿者
赴瀋陽考察功過八年考察管轄漢民各官

崇德八年十二月申三年考察之

命

順治二年五月覆準有司殿最宜以守已端潔實
心愛民者為上考若僅幹理簿書惠鮮無策雖有
才能止註中考三年七月奏準朝覲考察首重五

花冊部臣即照舊式頒發各撫按令其趲造齎送冊內叙明朝覲官員姓名起程日期限十日到部其應朝覲官員俱限十二日到京賢否考語亦惟撫按定註考語止用才守政年四格須按人指事明白直書四年二月

上諭天下人民困苦極矣朝廷之德意時勤郡邑之阻格如故優游日月寅覲陞遷雖婪墨間有糾彈而姦猾每多賄脫朕甚憤憤茲當大計已嚴飭諸司貪酷重懲關

革固賞爾等姑準留任仍服舊官尚思被濯前愆勉圖
後效將穢濁以清廉易煩苛為寬大予以助流愷澤永
保治安庶稱朕奉

天子民至意嗣是每遇大計入覲之年必嚴切

訓諭之十月奏準計典定期

時吏部奏請以三載考績為
定制凡大計處分官員不準

職運八年二月甄別科道又

敕吏部具列各部院堂官職名

上親行裁定閏二月

敕部嚴行甄別直省地方官九年四月奏準朝覲計典令

藩臬各一員各府佐一員代覲

朝覲計典三年一行舊例府州縣正

官入覲至是更定其例

五月吏部奏言京察應以

皇上親政辛卯年為始六年一次遇寅申年舉行從之

兵部

舉行軍政年分亦即於是年六月奏準與京察同

十年正月

敕各衙門事件依限註銷又定大計年科道糾拾例二月

考試翰林各員分別陞調有差三月考試吏禮二

部翰林侍郎及三院學士詹事府以下分別去留

嗣是翰詹各員考試謂之大考皆分別優劣陞調
降革各有差乾隆二年八年十三年十七年二十
三年二十八年三十三年五
十年疊加考試分別黜陟
四月甄別在京官員

十一月考核直省督撫分別加銜降革有差十一

年十二月

上諭吏部近來言官未見有建白切當及糾叅顯要者皆
因懼被論之人反脣仇訐遂爾緘口自今以後凡被論
者如有辯處止許就所叅事欸據實剖白不許反脣仇
訐有乖法紀言官亦不得挾私誣捏自取咎戾其叅奏

公私當否或現任或陞任考察京官之時該部分別核奏以為勸懲爾部即行嚴飭十二年正月考選軍政照

文官例卓異者

賜服旌勸四月

敕定滿漢庶吉士同一甲翰林每歲面試六次七月議定

官員考滿分別議叙有差十三年二月

諭部院官三年俸滿者三品以上自行具疏吏部分別議奏四品等官各衙門咨呈吏部分別議奏其六年一次

會行京察之例三品以上自陳四品等官各衙門咨呈吏部吏部會同都察院察議具奏考核之時加陞者有罪者及才能不及老疾等項詳細開列永為定例四月

奉

上諭朕所與共圖治安者惟監司守令是賴朕親政六載於茲勵精圖治不敢懈逸振飭官方未嘗寬假今又當大計之年已嚴飭所司重懲貪酷俱如例降革外姑準爾等仍服原官毋謂塗飾可以久施毋謂僥倖可以常

特宜各正直存心清廉持已勉圖後效十五年五月定

督撫按臣舉劾例

督撫按舉劾各官其庸碌者許不時查叅其薦舉者大省不過

十人小省不過三四人不充數濫舉其有舉無劾者不準註考

十七年二月

上諭在京各衙門官員宜加澄叙以勵官常大學士尚書

等俱著自陳侍郎以下俱著開列職名候朕親行甄別

嗣吏部甄別京官開列各衙門職名進呈得

旨三品以上各官開列職名候朕親加甄別四品以下各

官吏部甄別具奏旋以外省各督撫任內功過稱職與

否

敕該部詳加甄別十八年七月停止滿郎中京察考滿自

陳例

康熙元年三月停直省藩臬兩司大計入覲之例

五月

敕京察考滿各官俱照考語等次先後陞轉六月停止京

察以考滿舉劾分別去留武職亦如之三年十一

月

上諭內外大小文武各官除今年考滿外以後每三年彙
考一次其到任未經三月者不必考向來自陳等官仍
照舊例自行陳奏候旨定奪尋議在外各官每人一本
具題事務繁多今定考一等二等三等及辦事不
及不稱職者各一疏每省會齊具題其辦過事件
功過亦造冊送部院部院官仍照例覆考從之四
年正月停止考滿例六年二月遵

旨議覆仍舉行京察大計軍政例又定舉行軍政事宜

各屬

武官令該管官填註考語一曰操守一曰才能一曰騎射一曰年歲及有無在軍前得功受傷之處分別三月去留

敕各省提督聽總督註考四月議準卓異官以清操為首

列十一月議準復行薦舉

卓異薦舉原係並行因舉行考滿將薦舉停止

今停止考滿故復薦舉

七年九月停總兵軍政自陳例十二

年七月奏準各省大計年分仍令藩臬親身朝覲

二十三年三月甄別州縣遇事不結者罷之二十

四年九月禁止大計舉報藩臬卓異二十五年二

月直隸各省朝覲官員行禮畢奉

上諭國家三載考績原以崇獎廉善擯斥貪殘今當大計已嚴飭所司重懲貪酷餘俱如例降革其有衆論不孚是非失實者特點一二以警積玩外姑準爾等仍服原官嗣後務須洗滌肺腸勉圖自新毋貌承心違蹈常習故國憲具存決不爾貸三月覆準嗣後大計各省藩臬及各府佐貳官員入覲之例通行停止照慶賀

萬壽表章例每省委道官一員齎冊入覲至官員賢否去

留止以督撫文冊為憑造五花冊三本分送吏部
都察院吏科其藩臬二司所造冊籍俱行停止二
十六年四月奉

旨直隸巡撫于成龍著加太子少保銜以為廉能稱職者
勸三十一年十一月議準河官大計如係管理河務兼
有錢糧之責者總河督撫各行考核其專係河官
令總河考核四十四年五月

敕嗣後薦舉卓異務期無加派無盜案無虧空民生得所

日有起色據實註考其他虛文不必開入六十一年十二月遵奉

世宗憲皇帝諭旨議定在京武職官員如領侍衛內大臣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步軍統領等俱係近

御大臣不必令其自陳遇五年考選軍政時各將屬員詳核填註考語照外省薦舉及八法例分別具奏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照提鎮例自陳其屬

員俱照京城之例舉行至德州等處之城守尉協領派大臣前往考選其屬員即會同城守尉協領等詳核填註考語具奏

雍正元年二月

敕嗣後卓異官員有不合例者將何人保舉并與例不符情由另行開明具奏又

敕甄別翰詹衙門官員六月

敕大計軍政年分平等官員亦註明考語報部

大計軍政年分向例

惟舉行卓異八法至是遵
官員文職知縣以上武職守備以上俱令督撫提

鎮註明考語
送部察核
十一月舉行軍政兵部奉

上諭此係初次考選爾等秉公考驗內有出兵効力行走
年老俸深者諸事尚能坐理仍著留任再人雖年老衰
頹不宜留任而出兵効力之處甚多將伊即行革退致
令無以度日深屬可憫應另行分晰具奏朕自加恩其
雖無効力行間之處而供職年久者伊身逢太平之世
何由經歷戰陣爾等亦宜留心驗看二年三月

敕大計軍政革職人員即令解任若具題之後或應免其革職者仍可再行補授七月

敕文官在軍前効力者即著兵部議叙又

敕各省副將以下遊擊以上官員輪流引見三年三月左

右兩翼軍政卓異官員引

見管旗大員奉

上諭保舉卓異乃該旗大員要務非陞進官階可比其人平常不應保者伊等或受請托入于其間朕必將徇情

薦舉之人治罪又

諭部院官之兼武職者但由該旗保舉其在部院衙門行走如何之處該旗大臣並不得知俱令部院衙門于京察時察覈八月

敕于滿漢御史內揀選賢員稽察各省盜賊九月

敕降級留任官員遇有恩詔加級及議叙加級者不得抵銷前案四年正月

敕部院司官將本司筆帖式分別勤惰優劣據實奏明所

舉當否許筆帖式公同面質三月定計典舉劾官員引

見例

計典薦舉卓異官員吏部會同都察院考核合例者
引 見如果才品兼優準卓異註冊回任候陞

降級罰俸者不準卓異又叅劾等官除貪酷
外俱準其交代清楚給咨赴部引 見四月

敕嗣後遇京察之年著內閣滿漢大學士吏部都察院吏

科河南道公同閱看著為例六月吏部兵部奉

旨被叅開復人員皆特恩超拔若居官仍有貪酷不法之

事從重治罪捐復者亦如之又定隨征護衛官員令領

兵將軍將功績據實報部分別等次照出征官兵議叙

七月

申諭各直省督撫布按等官安民察吏興利除弊之道九

月

敕旗人外任騎射生疎者劾之十月

敕各部堂官將所屬各司詳加甄別有材具平常目前不能辦事將來不堪陞用者盡行舉出與應留辦事人員一同帶來引見請旨各部堂官不得瞻徇情面稍有容隱又定革職留任之員四年無過該督撫等題明準其

開復五年二月

敕沙汰千把總選擇拔補三月

敕嗣後凡遇御門理事之日著滿司官四員漢司官四員一體輪流侍班引見若有條奏之事即于侍班時密封具奏止許條陳一事不得以數事並奏八月

敕各省副將叅將著該省之督撫提鎮會同分別列為一等二等三等出具考語密咨兵部添寫履歷年齒鄉貫繕寫進呈其副將叅將中有曾經特用及該上司題陞

者亦仍分別等次出具考語一體咨部十月

敕嗣後由京補授盛京滿漢司官廨俸三年方行陞轉如
三年內遇應陞之時爾部奏聞以陞銜留任仍以陞銜
較俸六年五月山西太原總兵袁立松奏平坦營守備
梁玉年已六十八歲雖干八法而精力不衰且操
守廉潔辦事敏練奉

上諭八法內開列年老者蓋謂其衰老不能辦事故令罷
斥竝非限定年逾若干即入于八法之內況年老諳練

事務之人尤為難得今袁立松將伊填入八法叅劾之內並非體朕愛惜人材之意梁玉著仍留原任並令袁立松酌量梁玉既年老歷練若可勝遊擊之任遇有缺出著即題補又遵

旨議定嗣後文武卓異之員原任內有肆行貪酷不法處原薦舉卓異之上司不行揭報題叅者督撫提鎮降五級調用司道府副將遊擊等均行革職若文武官員卓異之後或復回本任或陞轉他省別犯

貪賊不法之歟其原薦舉之各上司分別降級調用不準抵銷八月

上諭知府一官管理通郡有察吏之責內有循分供職不能察吏而又素無過犯不至於叅劾者著各省督撫甄別具題以在京部屬改補仍令該員暫留本任辦事一面揀選能勝知府之任者保題引見如所保人員可用準其補授俟伊到任後著前任知府交代清楚來京以部屬之缺改用若所保人員到京引見時察其材具亦

屬平常則仍將前任知府留于原任九月定湖廣南北
二省千把總人員分隸考試八年三月

敕在京文武各官有因公註誤至於降革而任內無錢糧
不清及治罪之案者準照外員之例令該堂官該旗大
臣出具考語奏聞帶領引見或將該員仍留原任或另
行試用或照例降革候朕降旨定奪十二年四月

上諭各省卓異人員俱有現任地方之責每當大計之年
理應先行具本候旨敕交部院查議其與例相符應準

卓異者奏聞令其進京引見其與例不符不準卓異者
候朕酌量引見可否再降諭旨如此則地方事務不致
廢弛而與例不符之員亦不徒費往返將此永著為例
乾隆元年二月

敕掌院學士以下編檢以上各以已意擬寫上諭一道
陸續進呈嗣後庶吉士散館後即照此例行六月定

各省卓異官回任候陞例

正途出身之知縣例以主事陞補有數年不得

缺者故有是

二年二月

敕定親老改近人員坐補原缺後若在任三年無過準
通算前俸陞轉十月定軍政年老之出兵効力武弁
分別優卹例十一月遵

旨議定嗣後京察之年應行考察官奏準引見列為一
等者準其加一級註冊至盛京五部等衙門三年
期滿調回之時準列一等者引

見并加一級三年六月

敕各督撫將屬員賢否隨時奏聞四年三月

敕各省道府來京引見五月覆準嗣後京察六法官員

照外省大計例令各該衙門咨送吏部引

見

向例年老有病浮躁不謹罷軟無為才力不及并貪酷為八法嗣以貪酷二者不應待三年叅劾定為六

法

五年十月

敕大學士九卿留心考察督撫賢否六年五月甄別各

省知府六月遵

旨議定各部院派往軍營辦理糧餉人員三年期滿更

換回京令該將軍出具考語保題分別等第至派

往坐臺官員竝照此例十一月

敕各省督撫提鎮分別副將叅將等第五年舉行一次

八年六月

敕督撫以務農本計察核屬員十月

敕大臣自陳乞罷斥者各舉德行材能堪以自代之人

十一月定四五品京堂京察送吏部都察院過堂

注考之例又

敕外官罰俸處分準以加級改作紀錄抵銷十一年十

一月

上諭察核司員惟堂官最為親切如上次定以一等者
三年中行走平常即當改為二三等上次原列二三
等者三年以來知所奮勉即當列為一等明歲又屆
京察之期特先行傳諭各部院堂官知之十二年五
月

敕京察之年自陳大臣舉賢自代本省督撫不得舉本
省藩臬本省縉紳不許舉本省官員十三年五月定

郎中俸滿外補道府分別繁簡選用之例八月罷
大臣舉人自代例十五年三月

敕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等
兼理閣部及八旗事務者遇大計軍政俱著不必自
陳餘仍照舊例行又

敕京察年分凡四五品京堂吏部請派王大臣秉公驗
看分別一二三等應留及應去之員摺奏引見以定
黜陟十七年六月

敕京察大計凡部院大臣各省督撫自陳之例著停止
武職五年軍政視此十八年二月

敕吏部于京察時將三品京堂開列事實另冊進呈九
月

敕甄別六年俸滿教職凡保題及留任者俱送部引見
衰邁者休致二十二年六月定甄別年滿千總送部
引見以六年舉行一次二十三年正月

敕各省督提慎選水師員弁二十四年二月

敕嗣後京察人員因新任年例未滿移咨前任註考列為一等者于引見時另分一班仍不得因此分班之旨轉增各部向來一等定額又

敕嗣後吏部于京察時將在京尚書侍郎以下三品京官以上及在外總督巡撫分列二本兵部于軍政時將在京都統副都統在外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及各省提督總兵官分列三本兼繕簡明履歷清單進呈九月定各省道府六年引

見之例二十八年二月定凡各營千總六年甄別留任
其後即以三年甄別一次二十九年二月

敕甄別六年俸滿教職留任者無庸引見四月遵

旨議定凡各省大計薦舉官員因有錢糧處分及別故
降革留任未經開復止與附薦者吏部議覆時必
查係現任兼三兼四繁缺歷俸又滿五年之員方
以可否引

見聲請

欽定簡缺官不在此例此等附薦人員題本到部而其處分案適屆開復即與正薦官一例調取引

見凡正薦卓異官俸次以本省三年為滿其別省歷俸不準接算又奉

上諭緣事降調人員應行送部引見者例由督撫具考其離任候補人員仍著原隸之督撫具考送部十月復奉

諭旨官員離任請咨回籍時該督撫即具切實考語咨

明本籍俟赴部時由本籍督撫查叙原咨無庸前赴
原隸衙門註考三十年四月

敕各省送部引見歷俸六年之道員副將其勝否臬司
總兵之處該督撫摺內不必聲叙三十二年四月奏
準大計之年藩臬二司令該督撫出具考語隨本
進呈七月覆準翰林院學士及詹事府庶子遇京
察之年俱入四五品京堂內一體請

旨歸王大臣驗看分別等次引

見三十三年二月

敕嗣後京察二三等人員內凡年至六十五歲以上者
並令吏部另行帶領引見三十五年七月覆準嗣後
各省大計無論正附薦舉之員歷俸未滿三年該
督撫違例列入將該督撫照越次保題例議處三
十六年二月覆準凡

陵寢筆帖式京察照部院之例辦理又覆準京察一等人
員擢用外任或陞補京職犯賊者原保之堂官一

例議處又

敕停庶吉士保列一等之例又

敕嗣後滿洲翰詹各員兼部行走列在一等者即入各該部保送數內比較其仍歸本衙門別班聲叙之例不必行所有各部院官到任未滿半年仍由原衙門註考之例永行停止至無衙門人員在繙書房行走列為一等者吏部另行引見嗣後讀祝鳴贊等官陞任後兼本寺行走者仍由該寺堂官註考保送著為

令三十八年二月

敕大計之年督撫等將藩臬考語另摺具奏聲明毋庸
隨本夾單三十九年二月奏準嗣後部院官適屆京
察離任續補別衙門者仍由原衙門註考列為二
等三月奏準到任未及半年人員由原衙門保送
得缺者京察時列為二等其年滿調京得缺者列
為三等嗣後京察視此例十月奏準六法人員情
願赴部者於部覆到日限六個月請咨赴部引

見過期毋庸送部十一月

敕各省綠營旗員弓馬生疎廢弛營伍者著即解任回京十二月議準軍營陞用人員如係本案立功陞擢者即將此次議叙扣除其非本案陞擢者不扣四十年二月吏部遵

旨議定京察人員凡由別衙門陞調新任及由外任陞補京職在現任內歷俸已滿一年者準其一體保薦又兵部覆準應陞都司之衛守備如有正雜錢

糧經徵不及一分至一二分以上者俱於推陞本
內聲明扣除令其離任協同新任官徵收完日開
復赴部引

見恭候

欽定四十一年八月

敕派出考試世職之大臣等必令各員俱射三箭加意
詳閱再定等第揀選其軍政等處特派王大臣考試
步射者俱照此遵行四十二年五月

敕京察一等人員吏部引見進呈比較清單著將上兩次數目一併開列若此次比上屆多一人而較之再上次數仍相仿即可毋庸裁減十月

敕督臣將所屬總兵亦照副叅之例出具切實考語分別等次每屆五年密為陳奏一次其無總督省分即著兼提督之巡撫遵照辦理又

敕伊犁等處協領等項官員遇軍政之年卓異者奏明註冊俟伊等陞缺引見時將卓異之處一併聲明十

一月奏準嗣後綠營衛所武職薦舉後尚未陞轉
再逢軍政列入平等者即將上次卓異加級註銷
不準陞用四十四年五月議準營衛年滿千總回
任候陞者至二次甄別仍令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四十八年三月

敕京察時滿漢內閣學士副都御史仍著吏部開列題
本外其餘大小三品京堂俱著吏部一體帶領引見
五十年三月遵

旨議定凡現任官員親年八十以上并獨子之親年七十以上在籍者通飭自行呈明終養其迎養任所者遇卓異俸深俸滿應陞時令預先呈明督撫咨部暫停引

見推陞候可以陞用時再行引

見陞轉不預呈明者嚴加議處候補候選人員均視此例九月議準各省保題卓異佐雜人員由吏部核覆準具題註冊候陞毋庸送部引

見俟陞至知縣以上等官再行引

見如有才具不能勝任者原保之督撫司道分別議處
十一月遵

旨議定各省正薦卓異員數竝裁去附薦之名一併歸
入正薦定數之內

學校

臣等謹按學校之設所以廣造士樂育才也周兼
四代於古為隆漢興太學始置博士魏晉以後瑣

瑣無足言者至唐而國子監置六學生徒至八千
餘人稱盛一時宋蘇湖教術猶有三代遺風金元
迄明京師至於州縣莫不有學要之選擇師儒豐
其廩餼期以通經致用固不僅詞章之末也我

朝

列聖加意培養恩施至渥我

皇上壽考作人多方獎勸廣勵官學儒術昌明薄海內
外道德同而風俗一顧以京師地稱首善元明以

來辟雍之制闕而未講

皇上參稽古制創建宏規

親舉臨雍之典

講示經義圜橋觀聽者皆若振矇發瞶澤躬於笙簧鐘鼓彬彬郁郁誠非漢唐以來所得而比倫矣其制詳見禮典茲不重出謹考學校規制以及

列聖造育鉅典鱗次部居列於篇

順治元年定每歲春秋仲月上丁日直省府州縣

各行釋奠于

先師之禮以地方正印官主祭二年準滿洲子弟就學肄業分為四處每處用十人教習每十日赴國子監考課一次又定酌取京省生員教習八旗子弟八年準該管有司官于諸生進見設立門簿九年定提學官按臨之日考試儒學教官學行分別勸懲又定每鄉置社學一區又題準各提學官督率教官令諸生將所習經書義理講求寔踐不許別

創書院及號召遊食之徒空談廢業又刊置卧碑
于明倫堂之左曉示生員十年題準生員犯小事
者府州縣行教官責懲犯大事者申學政黜革然
後定罪又定每旗各設宗學凡宗室子弟十歲以
上俱入宗學教習清書其漢書聽自延師教習十
二年停生員考取八旗教習令禮部會同國子監
于監生中考試選補十四年

敕八旗滿洲漢軍每佐領送官學生一名讀書蒙古兩佐

領送官學生一名讀書十六年

上諭士習不端結社訂盟把持衙門關說公事相煽成風著嚴行禁止以後有犯者該學臣即行黜革叅奏學臣徇隱事發一體治罪又題準教習既改用監生今後考

選教習令本監自行取用十七年議準考選教習止用恩拔副歲貢生其準貢例貢不準考取十八年

敕滿洲漢軍每佐領各增官學生一名共送子弟二人一

習清書一習漢書止許武官及甲兵子弟開送文學子弟不準開送

康熙元年定八旗官學生每月赴監講書一次五日射箭一次二年議準學臣考試文武生員衡文之外分別實行優劣勸懲四年停止恩拔副歲貢考取教習于官蔭準例監生內未經考職者考試補用六年以教習闕人先儘取恩拔副歲官蔭等生如無此項仍將準例監生考取又舉人願就教

習者一體與考又定官學生除國子監考課外每
年禮部嚴考一次十二年議準八旗教習仍令恩
拔副歲貢生考充其舉人官蔭準例監生停其考
用二十二年議準各省學租及米量給廩生貧士
以助膏火二十四年遵

旨議定北上門兩旁設立清漢書官學

即景山官學

清書三房

每房各設教習三人于內府執事人及閑散人內
選取老成可為師範者補授漢書三房每房設教

習四人移咨禮部于生員考取文理優通者補授
凡內府人有家貧不能讀書者聽其入學肄業二
十五年議準直省武官協領副將以上遇

文廟祭祀並令陪祀行禮二十七年議定給贍貧士學
租每年造冊報部二十九年議定學宮關繫文教
凡官民等經過者皆下車馬並禁于學宮內放馬
污踐又

敕景山學簡選內閣善書射之中書三人補授滿教習令

教清書照常食俸其內府選取之教習給以執事人錢糧三十年定

盛京左右兩翼各設官學二所滿學教讀滿書漢學教讀漢書均教習馬步箭幼童十歲以上者每佐領內各選一人滿洲漢軍旗分學習清書

國語蒙古旗分兼習滿洲蒙古語三十九年議準恭請

御製教條發直省學宮每月朔望令教官傳集生員宣讀

訓飭四十一年京師崇文門外設立義學

頒賜

御書廣育羣才匾額五城各設一小學延師教育成材者

選入義學又

御製訓飭士子文頒行直省各學四十三年遵

旨議定部選教職令撫臣考試考居一二三四等者令其

赴任五等者令歸學習六等者革職四十四年議

定貴州各府州縣設立義學教習土司承襲子弟

及其族屬人等苗民子弟願入學者亦令送學四十九年

敕直省府州縣致祭

先師凡同城大小武官均入廟行禮五十二年議準直省府州縣各立義學五十四年

上諭每年春行幸水淀近見民生粗安但移風易俗莫過讀書况畿輔之地王化所先宜令窮鄉僻壤皆立義學該撫即遍示莊村俾知朕崇文好學深意五十九年議

準廣西土屬共十五處各設義學一所土屬子弟
有文義者令就近流官州縣附考取進六十年準
以新進士考補教習

雍正元年

敕各直省現任官員自立生祠書院令改為義學延師授
徒以廣文教又議準州縣于大鄉鉅堡各置社學擇生
員學優行端者補充社師于學臣按臨之日申報
查考分別去取又定新進士除選庶吉士外揀選

學問好者令為

景山官學教習又定歸化城土默特兩旗每旗設學
一處教習兵丁子弟滿洲蒙古繙譯又定八旗蒙
古護軍領催驍騎內通曉經籍明白繙譯熟練

國語蒙古語者選取蒙古教習十六人分旗赴學與
助教同教蒙古官學生二年議準八旗左右兩翼
各設覺羅官學滿漢教習各二員覺羅子弟不能
延師情願讀書者準入肄業又議準

聖廟音樂侑舞大典攸闕

聖祖仁皇帝頒發中和韶樂非常異數

闕里所奏音節未諧令衍聖公選人赴太常寺演習
訂正轉相傳授又設立宗學左右兩翼滿漢學各
一擇宗室內分尊齒長者令掌教習奉

上諭朕惟睦族敦宗務先教化特立義學簡選爾等教習
隨其資質勸學興行從來立教之術莫要于獎善懲惡
善不獎不能使之勸惡不懲不能使之改爾等既膺簡

任務期勤慎通勉恪恭厥職以副朕篤厚宗親殷勤教
育之至意三年奏準將

文廟祭器樂器式樣刊刻頒行直省畫一製造又議準

王公將軍及閑散宗室子弟十八歲以下願就學

讀書者均令入宗學分習清漢書兼習騎射又漢

教習缺將舉人及恩拔副歲優貢生由禮部奏請

欽命大臣考取補

考試 景山覺羅
教習俱與此同

又申嚴士子糾衆

結社之禁又議準刊布

聖諭廣訓萬言諭

御製朋黨論俾各學官朔望宣讀四年

上諭滿助教一官有教訓士子之責傳諭各部院衙門將滿洲筆帖式內為人老成有行止者保舉引見其應考繙譯者仍照例考試五年議準貢監令學臣約束照依

生員之例令州縣官設立門簿凡貢監出入衙門

逐一填造每月申報督撫學政嚴加查核嗣定門簿由學

臣鈐印將諸生二字易為貢監生員照式刊刻交知府轉發州縣遇事登記州縣于季底申送知府

轉呈學政衙門查核
至乾隆二十年停止

又奏準繙譯舉人準與八旗

文舉人副榜貢生一體考取助教又議定每旗額
設官學生滿洲六十人蒙古漢軍各二十人滿洲
額內以三十人習清書三十人習漢書凡學生缺
額該旗不拘佐領領擇聰秀者申送都統驗看交國
子監考錄送入官學幼者令習清文長者令習漢
文每旗設漢教習五人教習漢文每人月廩銀二
兩米二斛每年人給夏秋衣一襲二年人給冬衣

一襲給官學生滿洲蒙古每月銀一兩五錢漢軍
每月銀一兩又議準各省城春秋上丁祀

文廟督撫學政率司道府州縣官齊集致祭學政考試
各府即於考試處

文廟行禮府州縣守土正印官各就所隸率屬行禮如
儀六年議準府學生員所居距學百里以外者其
月課在州從州在縣從縣令州縣帶理府學生員
干犯學規亦許州縣學教官約束又議準直省儒

學每年十一月取具生員並無抗糧包訟五人互
結彙送學臣查核監生視此例七年議準覺羅八
旗按旗各擇官房一所立為衙署旁設滿漢學各
一又議準覺羅讀書子弟令該管王公等每年春
秋二季考驗三年後

欽命大臣會同宗人府考試優者記名獎勸次者留學教
訓劣者黜退學成與旗人同應歲科及鄉會試並
考用中書筆帖式等官又議準設立

咸安宮官學漢書十二房每房設漢教習一人清書
三房每房設滿教習一人再設教射三人教
國語三人又議準滿洲蒙古每叅領下各設學舍一
所十二歲以上幼丁均準入學習清文

國語蒙古語又議準八旗漢軍子弟學習清文令各
在本旗就近地方設立學舍一所每佐領下簡選
一二人專教習清文又議準直省地方官各將

欽定卧碑

御製訓飭士子文敬謹刊刻裝潢成帙奉藏各學尊經閣
遇督撫到任及學臣按臨祇謁

先師之日該教官率生員貢監詣明倫堂行三跪九叩
禮畢教官恭捧宣讀令其拱聽又恭遇

聖節元旦冬至丁祭各期凡優等生員並貢監等皆令
分班陪列行禮督撫到任學臣按試祇謁

文廟一體遵行又

敕嗣後教官沽名邀譽縱容劣生不行舉報者經學臣察

出立即指叅將教官照溺職例革職若學臣瞻徇情面不行糾察者一經發覺將學臣照徇庇例降級調用十年奏準奉天八旗漢軍每兩旗合立一學共設四義學每學設清文教習一員專司訓課又

敕賜各省會書院帑金各一千兩又定宗學各以翰林官二人分日入學講解經義指授文法又議準凡府州縣修理

文廟學宮動支學租令該教官敬謹守護交代十二年

議準直省

文廟祭器該管官離任交代又議準

咸安宮官學諸生五年一次派官考試優劣分作三

等勸懲

景山官學
生考試同

又議準

咸安宮原設清話騎射步射教習九缺以三缺改補

繙譯教習五年期滿議叙

乾隆元年議準八旗世職年二十以下者分撥各

旗官學教習三年期滿該旗大臣考試分別引

見錄用每學各增漢教習一人各撥教射教習一人又
上諭教職乃師儒之官有督課士子之責查舊例教職
兩官同食一俸未免不敷養廉著從乾隆元年春季
為始照各員品級給與全俸永著為例又

教舉貢生員等著概免雜差俾得專心肄業倘於本戶
外別將族人借名濫充仍將本生按律治罪又議準
咸安宮教習于新科進士內揀選引

見充補又奏準八旗廢員精於繙譯人品老成者與繙

譯進士舉人生員並恩拔副歲貢生一體考取滿
教習又議準停止生監緣事被褫不許出境及生
監歲終互結生員赴學掛號戳記之例又議準生
員有犯應戒飭者地方官會同教官具詳學臣批
準後方許在明倫堂撲責又奉

上諭書院之制所以導進人材廣學校所不及我

世宗憲皇帝命設之省會發帑金以資膏火恩意至渥也
該部即行文各省督撫學政凡書院之長必選經明

行修足為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負笈生徒必擇鄉里秀異沈潛學問者肄業其中其恃才放誕佻達不羈之士不得濫入書院中酌倣朱子白鹿洞規條立之儀節以檢束其身心倣分年讀書之法予之程課使貫通乎經史有不率者則擯斥勿留學臣三年任滿諮訪考核如果教術可觀人材興起各加獎勵六年之後著有成效奏請酌量議叙諸生中材器尤異者準令薦舉一二以示鼓舞二年奏準

咸安宮教習于進士舉人內考試選取充補又定

盛京照

京師例宗室覺羅共設一學分清漢書肄業兼習騎射又議準

盛京官學讀書之宗室覺羅等交將軍府尹每年會同宗學總管稽考分等註冊三年議準宗學設總稽課程各二人

欽命滿漢京堂充之每月試經義繙譯及射藝各一次

又議準宗學生徒每歲秋季試繙譯及經義時務策各一道分別去取又

敕凡遇地方賑貸之時著該督撫學政飭令教官將貧生等名籍開送地方官核實詳報視人數多寡即于存公項內量撥糧米移交本學教官均勻散給資其饘粥如教官開報不實給散不均及為吏胥中飽者交督撫學政稽察即以不職叅治至各省學租務須通融散給極貧次貧生員俾沾實惠又奏準官學八

旗年幼子弟三年後擇其材質聰穎習通漢文者
歸漢文班教習年齒已長願學繙譯者歸滿文班
教習又奏準學生歸漢文班者每三年監臣錄其
可以應考者奏請

欽點大臣來監考驗取其明通者授為監生由官學而
升太學期滿擇尤異者保舉考選錄用又定八旗
世職在官學學習三年期滿考試引

見錄用其雖滿三年而未及二十歲者仍留學讀書俟

滿二十歲然後請

旨考試又

敕浙江敷文書院加賜帑金一千兩五年

欽頒太學訓飭士子文八年

欽定

文廟樂章頒發曲阜及天下學宮又奏準考取八旗義

學繙譯教習務擇其年逾三旬行無匪僻者具結

送部驗明考試其

國語教習亦照此例送考九年議準書院諸生宜嚴
加甄別令駐省道員專司稽察又議準宗學五年
奏請

欽命大臣合試左右翼學生凡本年考取一二等及往
年考取一等並在家肄業願觀光者咸準與考拔
取佳卷進呈

御覽由宗人府引

見以會試中式註冊俟禮部會試之年習繙譯者與八

旗繙譯貢士同引

見

賜進士以府屬額外主事用習漢文者與天下貢士同殿試

賜進士甲第又議準直省文武大員及各屬正印官於朔望恭詣

文廟行香禮畢後親詣

崇聖祠行禮十年議準書院肄業士子令院長將經學

史學治術諸書留心講貫再以餘功兼及對偶聲律之學至每月月課仍以八股為主或論或策或表或判酌量兼試又

欽頒訓飭士子文通行天下學宮同

聖祖仁皇帝聖諭廣訓

世宗憲皇帝御製朋黨論令教官於朔望日一體宣講永遠遵行十一年奏準滿洲助教員缺除舉人及恩拔副歲貢生仍照舊考試外其現任筆帖式等止

準舉人及恩拔副歲貢生生員出身之筆帖式坐補至於考試如果清漢兼優方準錄取引

見充補教習十五年奏定考試滿助教準多取數人咨呈吏部引

見俟記名後遇缺挨補十六年奏定官學漢教習員缺嗣後先期請

命大臣一二人至監會同監臣公同考取十七年議準八旗未及歲之世職於八旗兩翼各設官學二所

簡命一二品大臣專管教訓並設教習

國語及騎射之人三年期滿管學大臣請

旨特簡王公大臣考試分別辦理又奏準八旗世職既經於兩翼設立官學教導將現在官學肄業之世職子弟咨回各旗所有八旗官學各增設之漢教習一人亦行裁汰教射教習亦咨回本旗行走教射教習既經咨回則每學教射未有專員嗣後將蒙古教習之每學二人以一人教習字話以一人

教習騎射行文該旗遴語音嫻熟弓馬可觀者充
補二十年重申地方官約束生監之

命二十一年奏準裁宗學漢教習九人改為繙譯教習
其教習騎射每翼各止二人應各增一人其教導
盡心者咨各旗於應陞處列名懶惰者叅奏治罪
二十二年議定

咸安宮滿教習凡各部院衙門現任筆帖式準與應
考之繙譯進士舉人一體應考取用後仍食原俸

無庸開缺二十三年

上諭國家設立學校原欲教育人材乃自設立義學以來不過僅有設學之名無教育人材之實且既設有咸安宮國子監官學復加恩於左右兩翼各設教訓世職官學則八旗有志讀書者儘可於此等官學內肄業似此有名無實之義學適足為貽誤旗人之地所有義學著即行裁去二十八年考試宗學覺羅學滿教習準令各部院衙門筆帖式與繙譯生員一

體考試補用仍食原俸無庸開缺三十年

上諭楊應琚奏甘肅蘭山書院于去歲延請丁憂在籍之府丞史茂來主講席此甚非是督撫有維持風教之責縉紳中積學砥行足備師資者諒不乏人何必令丁憂人員醜居講席是應聘者固不能以禮自處而延請地方大吏亦復不能以禮處人於風化士習頗有關係恐他省不無類此者特為明切曉示通諭知之三十一年議準官學生肄業統以十年為率習

漢文者不能進學習繙譯及清文者不能考取中書筆帖式庫使概令咨回本旗另挑差使其現在在學諸生即令該監查明辦理三十四年

敕嗣後學政舉報優生照選拔貢生之例會同該督撫一體考核果屬文行兼優者準其會銜保題其報劣之例照舊加意核實辦理又議準烏魯木齊設立學額其文章考試令陝甘學政將題目封固密送駐劄大臣嚴行局試試畢封送學政按額取進武童

外場仍用雙好單好字樣區別取進三十六年議
準

盛京學宮需用樂舞等器按照

欽定皇朝禮器圖如式製造其額設樂舞生酌選稍通
音律者送太常寺肄業俟熟諳時咨回本學令其
轉相傳授三十八年議準廩生報劣先停支廩糧
怙過不悛者即行斥革如果改悔自新俟報部核
準後再行開支三十九年

敕宗人府查明王公等子弟內如尚能延師之家仍各任其在家學習其不能延師者俱令入宗學加意教訓著宗人府王公不時詳察仍每月考察一次若此後尚有不能清語者經朕察出其在學讀書者將宗人府王公及教習等一併治罪其在家讀書者將伊父兄一併治罪并著宗人府王公等詳察在學勤惰一年之內何人常到學何人不到學其不到學幾月並因何不到緣由俱著註明照稽察王公等祭禮齋

戒朝期之例繕寫清單于每年冬彙奏一次四十年
議覆廩生考列四等停廩不開缺限六月送考定
奪四十一年奏準廩生出貢各該學政當堂填給
貢單具赴監肄業者取本籍地方官文結竝親齎
貢單投驗倘無單呈驗除駁回外將遺漏給單之
學政叅處是年

敕熱河添設學校加廣庠額尋議準熱河本無土著凡
流寓民人身家清白寄籍二十年者俱準考試令

各廳取定名數申送道考由道轉送學政考取入
學並令每廳各設義學一處延請品學兼優之士
分司訓課四十九年六月議覆官學教習報滿令
其仍居學中訓課俟應補之人到學再令離學其
新補教習以部文到學之日起算違限十日不到
者照京官赴任違限十日例議處至管學衙門嗣
後於教習報滿先期一月咨會禮部俾早傳應補
之人及期接替

皇朝通志卷七十四